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5244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盘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工业路40号6栋304室

代理机构 东莞聚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视频显示屏